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

承辦人：梁韶珊

電話：02-25775931轉349

傳真：02-25775997

電子信箱：tm-1020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146003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590661_11460030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115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」申請簡章1份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及轉知所屬美術領域相關藝術工作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推動藝術創作與發展，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分享，提供場館空間資源作為藝術展出的平臺，並激盪出藝術家與場域間的多元性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歡迎從事相關藝術工作者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計畫送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相關規定如附件，另可參照本處網站 (<https://www.tap.gov.taipei/最新消息/115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公告>)。
- 三、本處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等相關事宜，請洽業務承辦梁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77-5931分機349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

空中大學 1140602



11430395900

東方設計大學除外)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
2025/05/29
17:29:05

裝

訂

線

